

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解釋令
(草案)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規定「百分之三十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第三地區公司(下稱投資申請人或第一層股東)之陸資持股比例計算方式，係將投資申請人之上一層股東中屬「大陸地區投資人」者，其持股全數納入計算。
- 二、投資申請人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(下稱第二層股東)，且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，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，該第二層股東對第一層股東之持股，全數納入計算。
- 三、第二層股東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(下稱第三層股東)，且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對該第三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，則該第三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，該第三層股東對第二層股東之持股，全數計入第二層股東之陸資，依此再計算，如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，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，其對第一層股東之持股，全數納入計算，以此類推(詳如附圖)。